



同心縣
人民政府公報

TONG XI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年
第3期（总第38期）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同心县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5-2026）》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4号）.....	-1-
关于印发《同心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5号）.....	-6-
关于印发《同心县公益性岗位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6号）.....	-11-
关于印发《同心县调整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补助水平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7号）.....	-17-
关于印发《优化调整劳务产业奖补政策措施》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8号）.....	-26-
关于印发《同心县关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9号）.....	-28-
关于印发《同心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9号）.....	-32-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根枝
副主任：张颖青
委员：马国文
张 凯
杨 辉

（7-9月）

2025年第3期

（总第38期）

2025年10月20日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张颖青

责任编辑：马国文 张 凯

杨 辉 马建兰

金 晶 马 薇

王秀丽 周玉涛

马海晶 买 龙

胡 升 马 其

马小波 肖 雯

马志晗 李进玉

杨亚波 马 勇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
公 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 8637408

传 真：(0953) 8022328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41-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49-

【人事任免】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同政干发〔2025〕4号).....-56-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马成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同政干发〔2025〕5号).....-57-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丁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同政干发〔2025〕6号).....-58-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张风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同政干发〔2025〕3号).....-60-

【经济指标】

同心县 2025 年 1-9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61-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 方案（2025-2026）》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5-2026）》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5—2026)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开展科技强市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不断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全面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和动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6年,全县创新意识显著提升、创新体系显著完善、创新力量显著增强、创新活力显著激发,科技创新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高。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投入达到1.6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家,科技型企业达到76家,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占比达到30%,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0家,全县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件。每年登记科技成果5个,转移转化科技成果15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不低于10%,县本级财政R&D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

二、实施科技创新“七大”行动

(一) 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巩固

企业在创新需求、成果转化和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吸引更多科技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向企业汇聚。持续落实研发费用后补助等优惠科技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全县企业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总额,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奖补。确保全县社会研发经费(R&D)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2025年R&D研发投入达到1.5亿元;2026年R&D研发投入突破1.6亿元。健全多元化、多渠道、高效率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保持财政R&D投入年均10%以上的增长速度。(责任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

(二) 实施科技创新意识提升行动

2. 提升企业家创新意识。结合自治区科技厅《全区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线上与线下、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与自治区科技厅、吴忠市科技局创新联动,每年组织开展企业家创新意识培育活动不少于6次,实现我县规上企业家、企业会计人员、科技项目管理人员全覆盖。(责任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税务局、统计局)

3.营造科技创新氛围。充分发挥新型媒体和传统媒体融合优势,利用政府官网、融媒体、云MAS服务等宣传载体,加大研发后补助、科技金融补贴、科技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示范等一系列科技政策宣传力度,推广小杂粮、节水节肥、高质高效种植、科学养殖等科技新成果、新技术。(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科技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科协)

(三) 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行动

4.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依托自治区柔性引进人才和科技人才培养工程,着力引进培养一批科技人才。聚焦重点产业需求,深入实施“人才+重点产业”行动计划,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候鸟服务、技术入股、项目合作、对口帮扶等多种方式,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积极搭建技术创新中心、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载体,推动解决科研技术难题。鼓励企业对关键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落实作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畅通企业人才职称评聘渠道,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科技特派员职称评聘不将论文和科研成果作为限制性条件。每年柔性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不少于3个。(责任单位:县人才办;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科技局、工信商务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5.夯实农业科技人才支撑。整合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科技指导员、专业农技

人员等科技人才,成立技术服务小组,开展“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员+本土人才”组团式服务,大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选聘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开展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每年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或服务10场次以上。持续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每年实施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项目不少于10项。(责任单位:科技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工信商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

(四) 实施科技创新力量厚植行动

6.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我县特色产业链发展需求布局。2025年新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1家;2026年新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2家。(责任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

7.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实施好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引进转化应用一批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依托自治区科技厅、吴忠市科技局举办的各类创新挑战赛、创新创业大赛和需求专场对接会等方式,分期、分批、分类推送“需求包”和“成果包”,形成常态化的产学研供需对接机制,每年征集发布技术需求、展示科技成果不少于6次,鼓励企业购置一批关键核心设备、转化企业发展需求的先进科技成果。每年转移转化各类科技成果15项以上。(责任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气象局)

(五) 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行动

8.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创新建立“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引导企业依靠科技创新裂变成长、快速壮大。对申报认定为科技型企业的,按照当年该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奖补,每家企业奖补最高不超过30万元。2025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雏鹰企业2家;2026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雏鹰企业2家、瞪羚企业1家。(责任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各链主企业)

(六) 实施科技创新协同联动行动

9.深化科技合作。鼓励县域企事业单位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突破一批技术难题。支持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对标东部地区同行标杆企业加强科技合作,引进科技成果,推动企业转型升级。2025年开展科技合作4项;2026年开展科技合作5项。(责任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

10.推动人才智力交流。发挥“组团式”帮扶工作机制优势,实施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县科技特派团、本地科技特派员围绕

肉牛品种改良、科学饲养、谷子种植、病虫害防治等内容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加大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县人才办;配合单位:各乡镇、县委组织部、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七) 实施科技创新生态涵养行动

11.完善优化科技服务体系。围绕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构建适应创新主体需求的科技服务体系,大力开展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服务。力争2025年培育引进服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科技服务机构1家。持续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发挥科技担保基金撬动作用,助力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宁科贷”、《宁夏科技金融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等科技金融政策,持续为中小微科企融资、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等方面提供融资帮助,每年通过“宁科贷”为科企融资贷款不少于1500万元贷款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

12.深化全域科学普及工作。大力培育科普基地,推进技术创新中心、高新技术企业产业等创新平台科普资源向公众开放。加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引导和培养,推进科普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培育建设一批智慧科普校园和乡村、社区科普工作站。融合创新发展,探索“党建+科普”工作模式,发挥科普服务政治领域价值、经济领域价值、文化领域价值、社会领域价值、生态领域价值。加强科普基础设施

建设,建设以信息化为核心的现代科普体系,提升科普的公众吸引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活动,加大科普产品的创造、传播、推广,满足群众多元化科普需求。到2026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10%。(责任单位:科协;配合单位:县文明办、各乡镇、工业园区、科技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

13.增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持续鼓励发明创造,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数量合理有效增长,引导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围绕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加强对专

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每年新增科技成果登记5项;2025年全县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8件;2026年全县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2件。(责任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市监局、统计局)

三、实施期限

本方案自2025年8月29日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29日,《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4-2026)>的通知》(同政办发〔2024〕45号)文件同时废止。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

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20〕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健全病死动物收集体系和监管长效机制为目标任务,完善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贴、保险联动”的原则,完善“规范管理,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模式,构建分级管理、收处规范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实现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全覆盖,确保不发生重大病死动物危害事件,进一步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二、无害化收集处理范围

(一)县域内养殖环节产生的所有病死动物(包括猪、禽、牛、羊、犬、猫及其它动物)以及保洁单位等收集的不明来源、不明原因死亡动物。

(二)定点屠宰环节产生的依法应当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三)因自然灾害等原因产生的死亡

动物、因疫情应急处置强制扑杀的动物(根据实际情况由动物防疫指挥部决定)。

(四)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处罚中依法没收的未经检疫、检疫检验不合格以及其他依法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三、无害化收集处理方式

(一)收集方式。根据畜禽养殖数量和地区分布,以丁塘镇、韦州镇、预旺镇和王团镇现有4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站为主要收集点,依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理赔保险条件,引导养殖户主动送达;鼓励规模养羊场、养牛场、养猪场和养禽场等主体采用主动送达的方式进行收集,做到应收尽收;各乡镇(开发区)和村委会要主动督促未参保的散养殖户将病死畜禽送至就近收集站,并按照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20%予以补贴。定点屠宰环节产生的依法应当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由屠宰场建设冷库自行收集或送到收集站收集处理。

(二)处理方式。按照《吴忠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委托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害化处理公司)承担全县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病

死动物无害化收集站,收集的依法应当处理的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由无害化处理公司安排专用车辆,拉运至专业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原则上不再通过深埋、化尸窖等方式处理病死动物(应急情况例外),无害化处理过程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环评要求,定期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四、完善收集、处理补助政策

(一)补助范围。对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进行资金补助,但因发生疫情等原因强制扑杀的动物按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无害化处理公司的无害化处理运行、病死动物转运、第三方运行管理和养殖户送到病死动物收集站的拉运补贴经费等。定点屠宰环节依法应当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补助政策执行上级规定,由定点屠宰企业按规定申请,其中委托无害化处理公司的费用支出由双方直接商定,不列入本方案范围。行政执法机关没收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收费不属于补助范围,由无害化处理公司直接按实收取。

(二)补助对象。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全部补助给无害化处理公司、第三方管理单位和养殖户,其中:收集暂存补助经费由第三方管理单位按规定支付收集站人员工资、电水费、消毒费、维修费等,作收集成本核算;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由无害化

处理公司用于处理、转运等;养殖户补贴经费直补到农户。如遇特殊情况,死亡动物需由各乡镇(开发区)应急处置的,无害化处理补助费由财政直接支付到各乡镇(开发区)。

(三)补助标准。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参照国家规定的病死猪(平均80公斤计)补偿标准80元/头,折算成重量为1元/公斤执行,以此标准按实际重量进行补助。根据2022、2023、2024年病死动物统计数据测算,全县每年病死牛、羊、猪、禽分别约2000头、30000只、200头和60000公斤,共计折合约1350吨,需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约135万元,后续补助资金根据每年实际养殖规模、病死率及政策变化调整补助预算。

(四)资金来源。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综合畜禽养殖量、处理量和集中处理率等因素,测算分配下达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经核算同心县全年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约135万元,其中,通过县级财政纳入预算解决100万元,不足部分通过中央及自治区动物防疫资金和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解决。当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超过135万元,未支付的部分在下一年度兑付,少于135万元,按实际处理量兑付资金。

(五) 结算方式。每季度无害化处理公司和第三方管理单位按照病死动物收集、处理量(公斤)向农业农村局提交兑付资金申请,经审核按照确认数量兑付资金,对养殖场(户)送交到收集站的拉运补贴资金由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通”的形式直接兑付。第三方管理单位要确保人员工资(包括保险)按月及时发放,保障病死动物收集、无害化处理有序运行。全年核算支付费用135万元,其中:①病死动物收集站运行管理、养殖户补贴经费70万元,包括:4个冷藏收集站人员工资及保险、管理费、劳保防疫物资费、消毒消杀物资费、冷库及收集站电费、水费、车辆、设备检修维护费和纸张、网络、电脑等办公费;养殖户将病死动物送交到收集站的拉运补贴费。②病死动物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费用65万元,包括4个收集站的病死动物定期转运费、无害化处理厂的处理费和车辆维护费等。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开发区)负责做好辖区内病死动物收集暂存以及有关监管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政策制订、监督管理等。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卫健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建设用地、技术处理、设施建设、质量安全、资金扶持等方面服务保障。公安局、市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

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贩运、屠宰、运输、加工、储藏、销售病死畜禽的刑事案件,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强化运行管理。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强病死动物收集工作的实施和监管,依法落实各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无害化处理公司要按照“无害化处理收集站+无害化处理厂+保险公司+动物卫生监督所+乡镇畜牧兽医站”和养殖场(户)的“5+1”模式,及时做好数据统计、核查和信息上报工作并定期公开处理数据,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专业队伍和装备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收集运营单位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三) 强化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深入开展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提升公众的动物疫病防控意识和食品安全认知水平。同时,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从业人员的守法经营意识,着力构建诚信经营、安全消费的良好社会环境。

(四) 强化监督检查。各乡镇(开发区)要积极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加强对违法弃置病死动物的清理与查处,设立公众举报专门渠道,切实保障畜禽源性

食品安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要经常性地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无害化处理工作有序推进。

本方案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同心县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同政办发〔2024〕2 号)同时废止。本方案涉及的上级有关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公益性岗位管理考核细则》 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单位，区（市）属驻同有关单位：

《同心县公益性岗位管理考核细则》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公益性岗位管理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同心县公益性岗位管理,更好地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4〕2号),结合同心县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农业农村局通过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开发安置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使用应当坚持“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按照“按需设岗、一人一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避免福利化倾向,为就业困难人员谋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章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

第四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岗位指标,根据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的排序机制,结合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意愿,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安置程序,研究确定拟安置人员,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

予以安置派遣。

第五条 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要求组织安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可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内容、工作岗位职责等。签订劳动合同后及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六条 推荐就业困难人员到拟安置岗位累计3次不去的,或安置后中途放弃的,视为已安置,后期不再安置。

第七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的财务、业务窗口审核岗、学校代课老师等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八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因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需延长至退休的,合同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将相关资料报送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再次安置至原单位。对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零就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员,可再次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第三章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

第九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指标计划组织实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终审确定：

(一)镇村初审。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初步确定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监测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大龄就业困难等人员。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改委、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防反贫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81号)文件精神，完善乡村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管理规定，以是否能够胜任、是否能够完成岗位职责为标准，取消年龄、残疾等不合理招用限制。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

(二)公示审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乡镇报送的初步人选进行终审，研究确定拟安置人员，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予以安置。

(三)签订协议。乡镇组织安置人员对公益性岗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学习，明确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在一个月内签订服务协议，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乡镇、村委配备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保洁员、养老服务员、公益设施管理员等岗位，一般不包括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村

(社区)集体经济等营利机构服务类岗位。

第十一条 以下人员不得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一)公职人员(已享受退休待遇人员)、财政供养人员；

(二)通过其他渠道资金安置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护林员；

(三)村(社区)集体经济或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村(社区)干部；

(四)企业法人、股东、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已签订劳动合同或通过其他渠道就业的非就业困难人员等。

第十二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所签订的服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期满后考核合格可进行续签，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且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村脱贫人口，乡镇可再次按程序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意外伤害保险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第四章 岗位待遇

第十三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补贴执行同心县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为扣除各种保险前的金额。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部分的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为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第十四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

岗待遇以吴忠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中途离职的,其意外伤害保险取消,变更为该岗位承继者并继续享受原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 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在公益性岗位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

第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于当月25日前审核完毕,30日前对审核合格的发放岗位补贴。

第五章 岗位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用人单位是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乡镇是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各用人单位、乡镇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承担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实时掌握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工作表现等情况。

一个就业困难家庭,当期只能安置1人在公益性岗位就业。

第十八条 各乡镇要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充分利用系统按

月对在岗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工商登记等信息进行比对,结合实地核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清理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

第十九条 各用人单位、乡镇应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公益性岗位信息化管理,并根据公益性岗位在岗情况,据实按时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统计表》,作为核算、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的主要依据。

公益性岗位人员应按时出勤,服从用人单位管理,做好本职工作。

各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

第二十条 各用人单位、乡镇和公益性岗位人员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关系,或公益性岗位人员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备案登记表》或《乡村公益性岗位终止服务登记表》在5个工作日内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停止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第二十一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离职造成岗位期限中断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流程补充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离职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流程负责补充安置。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分为三个

等次：优秀、合格、不合格。各用人单位、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及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予以辞退并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 (一)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或年内平时考核三次不合格的；
-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死亡的；
- (三)除工伤以外，一年内事假累计超过30天或病假超过60天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四)无故连续旷工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
- (五)消极怠慢、不服从管理、完不成工作任务或工作质量差的；
- (六)严重违反用人单位岗位管理规定的；
- (七)严重失职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八)已通过其他渠道就业的；
- (九)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十)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工作的。

第六章 请销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请假一律按照事前请假、事后销假的程序进行，严禁事后或事中补假。如遇特殊、紧急情况不能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应先以电话、

短信向单位请假，随后由本人履行书面补假手续。

(一)公益性岗位人员请假5天以下(含5天)的，按照各用人单位请假制度履行请假手续。

公益性岗位人员请假5天以上的，由本人填写《同心县公益性岗位人员请假备案表》，经用人单位、乡镇审批签章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请病假必须提供医院开具的病历证明)。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产假期间按规定享受生育津贴或岗位补贴。

(二)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婚假、产假、丧葬假、工伤假的请假期限，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批。

第二十五条 请假期满3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按照请假审批权限履行销假手续。对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得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得批准逾期不归的、不服从工作安排或不按时到岗工作的、骗取医疗疾病证明请病假的，婚假、产假、丧葬假与事实不符的一律按照旷工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对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资金进行监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减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监管，农业农村局对乡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减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实地访查、电话抽查等方式每月按照不少于在岗人员 15%的比例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反馈至用人单位并督促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各用人单位、乡镇应按时报送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累计两次逾期未报送考勤的,下年度不再分配公益性岗位指标。

第二十八条 各用人单位、乡镇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侵害公益性岗位人员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发现“吃空饷”、冒名顶替、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等情形,由用人单位、乡镇及时整改,清理违规在岗人员,清退违规发放补贴;情节严重的,依

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日常管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作为次年分配公益性岗位指标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涉及内容,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 2025 年 8 月 30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30 月。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自治区公益性岗位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调整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补助 水平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规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单位，区（市）属驻同有关单位：

《同心县调整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补助水平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调整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补助水平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实施方案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加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发挥社救助兜底保障和分层分类救助作用,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2号)精神,结合我县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依据

1.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2号)中“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650元提高到690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483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460元提高到510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357元;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养育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达到1200元。新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的规定。

2.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宁民规发〔2023〕17号)中“临时救助标准由自治区统筹制定,最低标准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

标准的2倍;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3倍。临时救助最高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6〕16号)执行”的规定。

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6〕16号)“临时救助金按照下列标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人均不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给予救助;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人均不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三十给予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按不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七十给予救助”的规定。

4.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1〕9号)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费根据户籍情况,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发放”“分散特困人员死亡后,按照不低于基本丧葬费服务标准和不超过上年度全区平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40%的额度执行”的规定。

5.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

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1〕7号）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或分档救助标准”的规定。

6.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4号）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10元提高到115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20元提高到130元。从2024年1月1日执行”的规定。

二、调整内容

结合我县城乡低保对象等社会救助补助水平实际，综合比较周边县（市、区）城乡低保对象等社会救助补助水平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要求，对我县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供养救助水平、临时救助补助水平进行分类分档调整。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A类（重点保障对象）：执行标准由810元/月/人提高到830元/月/人；

2.B类（基本保障对象）：执行标准为780元/月/人提高到800元/月/人；

3.C类（一般保障对象）：执行标准为700元/月/人提高到720元/月/人；

4.D类（其他保障对象）：执行标准为360元/月/人提高到370元/月/人，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483元。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A类（重点保障对象）：执行标准由700元/月/人提高到730元/月/人；

2.B类（基本保障对象）：执行标准由650元/月/人提高到670元/月/人；

3.C类（一般保障对象）：执行标准由370元/月/人提高到390元/月/人；

4.D类（其他保障对象）：执行标准为200元/月/人提高到210元/月/人，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357元。

（三）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和丧葬费标准

1.按照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应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标准调整为：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费标准由845元/月/人提高到900元/月/人；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费标准由600元/月/人提高到670元/月/人。

2.按照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9〕31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分别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45%和75%执行，分别为855元/月/人和1425元/月/人。

3.按照特困人员丧葬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基本殡葬服务标准，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区平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16430元）的40%，同心县现行特困供养丧葬费标准由5000元提高至6600元。

（四）临时救助标准

1.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按照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县城低保月保障标准的2倍进行救助。原则上家庭救助高于1380元，低于6900元的，由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实施救助。

2.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按照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同心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3倍进行救助，原则上家庭救助高于2070元，低于10350元的，由县民政局实施救助。

3.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因特殊情况导致困难程度严重加重的救助对象：救助金额高于10350元，由县民政部门提请同心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的方式，最高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民政发〔2016〕16号）文件执行，解决急难个案。

（五）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10元提高到115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20元提高到130元。

三、执行时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新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4年4月全部执行到位，并对2024年1-3月差额部分进行补发；特困人员丧葬费、临时救助新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主动服务。提高城乡居民社会救助标准是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也是兜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开发区）及民政、财政等部门要把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各项救助政策，规范审核审批程序，按月足额发放各项救助资金。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乡镇（开发区）、民政等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障，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并通过代发金融机构发放救助补助资金。

（三）加强精准管理。各乡镇（开发区）及民政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加强各项民政救助政策的宣传，特别要及时将此次提标实事宣传到位，把党和政府关心困难群众的惠民政策宣传好、落实好。畅通信息共享渠道，采取入户走访、视频查访、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动态复核，不断提高精准管理水平。突出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防风险”“促发展”转变，持续打造高效、温暖、精准、多元的社会救助体系。

五、本方案自2025年8月30日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0日，《同心县调整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补助水平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实施方案》（同政办发〔2024〕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社会救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来标准		提高的标准	依据文件
1	城市低保 (元/人/月)	A 档	810	830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2 号)
		B 档	780	800	
		C 档	700	720	
		D 档	360	370	
2	农村低保 (元/人/月)	A 档	700	730	
		B 档	650	670	
		C 档	370	390	
		D 档	200	210	
3	孤儿养育津贴 (元/人/月)		1000	1200	
4	残疾人补贴	生活补贴	110	115	
		护理补贴	120	130	
5	特困供养人员	生活费 (城市)	845	900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1〕9 号)
		生活费 (农村)	600	670	
		护理费	787 元(半失能)/1312 元(全失能)	855 元(半失能)/1425 元(全失能)	
		丧葬费 (元/人)	5000	6600	
6	临时救助	急难型 (乡镇)	1380 元至 6900 元		区民政厅、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宁民规发〔2023〕17 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6〕16 号)
		支出型 (民政局)	2070 元至 10350 元		
		重特大型 (救助领导小组)	高于 10350 元		

附件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说明

按照家庭困难程度，将城乡低保保障对象分为 A、B、C、D 档类。分别为：

A 类（重点保障对象）：家庭主要成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家庭人均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特别困难家庭。1.家庭主要成员患有医保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2.家庭主要成员重度残疾（主要包括一、二级视力、智力、肢体、精神、多重残疾）；3.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重度残疾人员。

B 类（基本保障对象）：因残疾、患重特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人均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家庭。1.家庭主要成员患有医保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2.家庭主要成员或共同生活的成员中有一、二级（听力、语言）；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

C 类（一般保障对象）：因年老等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1.家庭主要成员或共同生活的成员残疾、患病；2.父母一方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服刑或失踪，由另一方养、高中及全日制大中专在校学生；3.70 周岁以上因病子女无赡养能力的。

D 类（其他保障对象）：因病、因学及住房等原因家庭刚性支出较大造成家庭人均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困难家庭。1.家庭成员中阶段性患病、劳动能力低下的人员；2.单亲家庭中的未成年在校学生；3.因突发性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人员；4.家庭成员中有需要常年用药物治疗的慢性病患者；5.低保边缘家庭中重病、重残纳入“单人保”的。

附件 3

同心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任务分工

一、各乡镇（开发区）

负责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政策宣传、统筹协调、工作保障、社会监督等规范性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方案，安排各项救助工作，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为困难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同时要把握好各种救助对象的分类、审核、公开公示等关键环节，做到公正公平，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此项工作的落实。

二、县编办

负责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机构队伍建设，配合民政部门指导明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职责，创新工作机制，整合工作力量，进一步充实基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统筹衔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规划工作，在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编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收入分配改革等工作中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相关内容。支持加快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全县养老服务业发展。

四、县教育局

负责建立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参与研究制定教育救助政策并督促落实，加强教育救助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衔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救助。指导有关学校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事宜，大力培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相关专业人才。负责提供本系统涉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相关信息。

五、县民政局

负责统筹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建设，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政策法规。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牵头拟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完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体系。结合我县实际拟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相关政策法规。参与分配和管理自治区和县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统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承担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通报各部门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建立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工作督办制度。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规范管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六、县财政局

负责编制本级各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分配和管理自治区和本级各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有关单位强化财政投入责任。会同教育部门落实教育救助政策。联合民政等部门制定最低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绩效评价办法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配合民政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补助水平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建立健全就业救助制度,配合民政部门研究制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查询办法,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社会保险的相关信息。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衔接工作。

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立健全住房救助制度。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切实保障住房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要。配合民政部门研究制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查询办法,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房产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及使用等相关信息。

九、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积极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将医疗救助纳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适当减免贫困救助对象费用,配合有关部门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加强对医疗救助定点机构的监管,对全县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十、县农业农村局

协助做好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面向农村地区的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土地流转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负责扶持困难群众发展畜牧业生产,引导帮助困难群众逐步脱贫致富,并及时提出优惠政策建议。

十一、县水务局

负责研究制定水利设施开发与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相衔接的具体政策,指导水利设施开发中对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十二、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县救灾救助物资的运输,建立农村公路建设工程中农民工使用协调机制,制定交通运输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相衔接的具体政策。

十三、县审计局

负责对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进行审计,监督资金安全运行。

十四、县残联

负责对救助对象中残疾人情况进行核查和救助。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优化调整劳务产业奖补政策措施》
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单位，区（市）属驻同有关单位：

《优化调整劳务产业奖补政策措施》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优化调整劳务产业奖补政策措施

为补充完善劳务奖补政策措施,提高政策享受覆盖率,助力城乡居民稳定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同心实际,优化调整有关政策措施。

一、优化调整内容

1.提高脱贫户、监测户享受巩固提升就业奖补政策标准。脱贫户、监测户(含当年消除风险和新纳入监测户)享受巩固提升就业奖补标准按照3000元/户执行,豫海镇2个劳务移民社区巩固提升就业奖补标准按照5000元/户执行。

2.简化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程序。将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与巩固提升就业奖补政策捆绑落实,对脱贫户、监测户劳务收入达到2万元及以上申报巩固提升就业奖补政策的,根据该户符合跨县、跨区务工条件的人数配发相应标准的一次性交通补贴,不要求农户提供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的资料;对只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的脱贫户、监测户,按原有政策提供收入证明(银行打卡流水或微信转账截图)进行申报。

3.优化调整劳务经纪人(中介组织)奖补政策。按照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有组织转移务工人员稳定务工3个月以上且工资收入达到1万元以上,稳定务工6个月以上且工资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的,按照每个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组织30人起步可申请奖励,根据务工时长、区域和收入给予奖补。

县内按照每组织1人稳定务工3个月

以上给予200元的奖励;稳定务工6个月以上给予400元奖励。

县外区内按照每组织1人稳定务工3个月以上给予300元的奖励;稳定务工6个月以上给予600元奖励。

区外按照每组织1人稳定务工3个月以上给予400元的奖励;稳定务工6个月以上给予800元奖励。

4.新增带动高校毕业生、“两后生”就业奖励政策。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有组织转移就业毕业2年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未就业“两后生”,稳定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且工资收入达到1万元以上的,奖励1000元/人(此类人员不再计入劳务经纪人带动就业总数)。

5.调整村级劳务合作社奖励标准。该村当年劳务输出总人数占本村劳动力总数的50%以上且稳定务工6个月以上的占转移输出人数50%以上的奖励1万元,每超出1个百分点增加奖励2000元。

二、资金筹措

通过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闽宁协作帮扶资金安排,据实结算。

三、执行范围

本政策措施对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符合劳务产业奖补条件的主体进行奖补。

四、实施期限

本方案自2025年9月6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关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关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部分优化调整内容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关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为推动全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精准施策、持续加力，做好逆周期适应性调控，稳定畜牧产业基础，促进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目标任务

以稳定畜牧业产能为目标，进一步提高畜禽绿色发展水平，提升精深加工能力，2025年全县肉牛、滩羊、家禽、生猪饲养量分别达到20万头、263万只、189万羽、2.5万头；2026年肉牛、滩羊、家禽、生猪饲养量分别达到22万头、265万只、200万羽、3万头，全产业链产值达到86.5亿元左右，畜禽良种化率达到90%以上。

二、政策措施

（一）养殖

1.肉牛补栏。实施肉牛产业扩规提质行动，新增补栏肉牛2万头，对一般农户、经营主体从县外引购架子牛、能繁母牛，每头补贴资金500元，每户最高补贴5000元，经营主体最高补贴5万元；脱贫户、监测户享受衔接资金产业奖补政策。

2.滩羊补栏。实施滩羊产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行动，新增补栏滩羊7.4万只，一般农户新增补栏滩羊（绒山羊）达到30只以上、经营主体新增补栏滩羊（绒山羊）达到300只以上，每只补贴资金50元，最高补贴资金5000元；脱贫户、监

测户享受衔接资金产业奖补政策。

3.家禽补栏。实施家禽产业优化增量行动，新增补栏家禽100万羽，对一般农户、经营主体补栏肉鸡或蛋鸡达到1000羽，每羽补贴1元，最高补贴资金5000元；脱贫户、监测户享受衔接资金产业奖补政策。

4.能繁母猪补贴。实施生猪产业稳定母畜行动，一般农户、经营主体养殖母猪，存栏1头能繁母猪补贴资金500元，全县补贴能繁母猪600头，每户最高补贴资金5000元，经营主体最高补贴5万元；脱贫户、监测户享受衔接资金产业奖补政策。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二）育种

1.肉牛繁育犍牛。引导养殖户购进良种能繁母畜，大力推广良种扩繁，稳固产业发展基础。

（1）对脱贫户、监测户养殖基础母牛，每繁育1头（包括多头）犍牛，给予产犍母牛一次性补贴1000元，每户最高补贴7头，全县补贴基础母牛10000头。

（2）对一般农户养殖基础母牛，每繁育1头（包括多头）犍牛，给予每头产犍母牛补贴500元，农户最高补贴5000元，经营主体最高补贴5万元，全县补贴基础母牛10000头。

2.肉牛良种繁育。引进优质种质资源，持续推进优质西门塔尔牛等品种改良，对良种肉牛冻精进行补贴，每年推广优质西门塔尔牛冻精3-4万支，改良肉牛1.5-2万头。

3.示范场（户）培育。稳步推进滩羊扩群增量，开展生产性能测定，提纯复壮滩羊种群质量，培育24家滩羊繁育示范场（户）（纯种母滩羊达到100只以上），每家补助资金4.5万元。

4.家庭牧场培育。支持家庭牧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养殖设备，发展规模养殖。培育15个肉牛养殖家庭牧场（存栏达到50头以上，其中基础母牛存栏10头以上）、13个滩羊家庭牧场（存栏达到300只以上，其中基础母羊存栏150只以上），每个家庭牧场补助资金10万元。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三）饲草料

1.饲草种植。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努力实现县域内草畜平衡，建设人工牧草生产基地3万亩，改造提升高效饲草生产基地3万亩，优质牧草品种选育及地区适应性试验示范推广1000亩，改造提升乡镇畜牧兽医技术便民服务中心10个，扩建饲草料加工配送中心3个。

2.饲草料补贴。对脱贫户、监测户养殖牛、羊、猪，按照牛、羊、猪的存栏数量进行定额补贴。对存栏牛2头及以上

进行补贴，最高补贴10头，每头补贴500元；存栏羊20只及以上进行补贴，最高补贴50只，每只补贴100元；存栏猪20头及以上进行补贴，最高补贴50头，每头补贴100元。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四）精深加工

新建同心县牛羊屠宰厂，进一步健全肉牛、滩羊产业链，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加快构建品种认证、健康养殖、精深加工等标准化生产经营体系。实现日屠宰加工牛200头、羊2000只。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石狮开发区）

（五）销售

持续建立肉牛产业营销体系，建设同心牛羊交易市场，开拓“同心牛肉”终端市场，支持经营主体在福建、广东等区外大中城市建设同心牛肉直销店50家，每家补贴资金10万元；每年度在全国大中城市举办农特产品推介会10场次。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六）粪污处理

提升全县粪污加工处理能力，实施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粪污收集处理网点15个，改扩建畜禽粪污有机肥加工厂5家，新建畜禽粪污有机肥加工厂1家。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

乡镇<开发区>)

三、实施期限

本政策措施所涉奖补内容的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责任落实。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强农惠农政策家喻户晓,严格按照政策措施要求,全力推进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强化项目时效管理,严格按照各项目实施节点,推动项目精准、高效实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政策指导、技术服务、监督检查、统筹协调、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各项支持政策有序推进。

(二) 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各乡镇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现象发生。县财政筹措的畜禽补栏补贴项目资金,用完即止,

不在另行追加资金。

(三) 加强公示宣传。项目验收结果必须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四议两公开”程序,项目公示实行县、乡、村三级同步公示,10天内完成公示,按照实施农户数量的20%同步开展县级抽验工作,15天内完成资金兑付。

(四) 加强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对全县养殖农户、经营主体、企业贷款用于发展畜禽养殖,分类予以贴息。保险公司按照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的品种范畴及赔付标准,对符合政策的畜种及时进行理赔。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同心县关于支持种植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同心县关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同心县推进绒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规发〔2025〕2号)中所附《同心县关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同时废止。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吴忠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结合同心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同心县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筹集、保障分配、运营管理、使用退出及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含城镇中等偏下、低收入和最低收入（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含农业转移人口）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进行确认。

县公安局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户籍、车辆和居住证信息进行审核、复核。

县民政局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的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以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审核、复核。

县财政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租赁补贴和工作经费等资金的筹集

与拨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的社会保险缴纳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审核、复核。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报批、供应、方案审查等，以及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名下持有不动产信息进行审核、复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运营、使用、退出、维修等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名下工商注册登记情况进行审核、复核。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按规定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提取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和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的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核、复核。

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残疾情况进行审核、复核。

县税务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税收政策的落实工作和对申请对象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复核。

县审计局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行、管理进行全程跟踪审计。

县纪委监委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行、管理分配的监督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范围内公

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受理，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初审认定、公示，并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申请材料按程序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和生活需求，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生活方便、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区域。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通过新建、改建、购买、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

(一) 政府直接出资新建、改建、收购或者租赁的住房；

(二) 腾退的公有住房；

(三) 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城中村、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应按照实际需要进行合理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四)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利用自有土地集中建设的公寓、宿舍；

(五) 社会捐赠的住房；

(六)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七) 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由政府投资主导建设，也可以由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参股、委托建设和与政府合作等方式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和其他机构积极投资参与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其资金筹措、房源筹集、租金收取、资产运营和维护管理等，可以由县人民政府委托运营机构负责，其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出让、划拨方式取得。在出让土地上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全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政府回购时按配建比例将房屋和土地同时回购。

政府主导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社会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方式有偿供应。

由企业组织建设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公共租赁住房，其产权按照政府投入比例，实行共有产权。租金收入净收益可以按照产权比例进项分成。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应当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DB64/785-2012)，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户均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下。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下列渠道筹措：

(一)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二) 土地出让净收益提取的资金；

(三)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四)国家、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助资金;

(五)商业银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政策性贷款;

(六)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十二条 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按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 5%的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开发建设单位按照配建比例签订配建合同,明确总建筑面积、套数,单套建筑面积、套型、建设时限、建设标准、回购以及资产会计核算方式等具体事项。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将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具体房号、面积等内容明确标注,并在商品房登记备案系统中对涉及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数据做单独处理,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对外销售。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一律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落实国家现行有关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章 准入条件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城镇中低收入(含城镇中等偏下、低收入和最低收入(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含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住房困难家庭出租。

抗战老兵、离休干部、在本县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劳模、英模、因公致残的退伍(转业)军人等住房困难家庭或个人及调入或外聘到本县工作的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不受收入限制。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家庭申请的,应当确定一名家庭成员为申请人,配偶及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为共同申请人。

第十六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含低保)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1 人具有本县城镇户籍且实际居住 1 年以上;

(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或低收入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是指人均收入低于本县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3 倍以下;低收入家庭指人均收入低于本县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以下);

(三)无住房或者家庭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或现居住住房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

(四)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赡养、抚养关系。

第十七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县无住房;

(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三)未享受过本县人才住房及其他

保障性住房政策。

第十八条 外来务工人员是指外地来本县（豫海镇）稳定就业的人员（含农业转移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县无住房；

（二）申请人在本县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连续一年以上或累计两年以上，且处于正常连续缴纳状态；

（三）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了两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登记备案；或申请人在本县登记注册企业且实际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下。

第十九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含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农林合作社股金，以及拥有 12 万元以下车辆（不含出租汽车）及 10 万元以下的企业注册资金，不计入可支配收入。车辆价值以购置发票或评估价格为准。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结合住房保障覆盖面要求和住房保障实际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经县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一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或

居住证）；

（三）婚姻状况证明；

（四）家庭收入、财产情况证明；

（五）家庭住房状况证明；

（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企业注册证明；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残疾、优抚等情况证明）。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审**。申请人向户籍所在的乡镇（社区、村）或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区（村）或用人单位对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10 个工作日），符合条件的，统一在申请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用人单位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复审**。县民政局接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交的申请资料后，对申请对象的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以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0 个工作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会同公安、人社、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单位，对申请人户籍、家庭收入、住房、车辆、

工商注册登记、社会保险、银行存款等信息进行调查核实，符合保障条件的，在县人民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轮候配租。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复核。

第二十三条 登记为轮候的城镇中低收入保障家庭在配租前享受租赁补贴。租赁补贴标准由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核定，按照家庭保障人口和保障面积计发租赁补贴。家庭保障人口不足4人的按4人计发，4人以上的按实际人口计发。

租赁补贴发放人均保障面积为15平方米，其中低保户每人每月135元；低收入户每人每月120元。

保障家庭因家庭情况发生重大变故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变更保障方式。

第二十四条 对在开发区和工业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工业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第二十五条 由企业主导，政府扶持（政策、资金等）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住对象应当符合本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规定，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进行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家庭档案和房屋档案，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类统计。

第五章 轮候与退出

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轮候制度，并建立轮候信息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根据申请时间、住房困难等因素，结合房源情况进行轮候配租，配租结果向社会公示。

轮候期内，保障家庭成员的户籍、收入、住房等状况发生变化，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告知申请家庭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用人单位，取消保障资格。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根据房源和轮候家庭情况，在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前制定分配方案，并予以公示。分配方案应明确房源情况、分配原则、分配标准、分配程序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实行分类轮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轮候期间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一）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低保家庭；

（二）1-4级残疾人家庭和重大病症救助对象；

（三）烈士遗属、孤寡老人（六十周岁以上）、伤病残军人、社会救助家庭、见义勇为人员、贫困单亲家庭、贫困三

孩家庭；

(四) 家庭成员中有重点优抚对象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英模称号的；

(五) 承租危房的；

(六) 符合县(区)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先保障对象。

第三十条 住房分配采取综合评分与摇号相结合的方式，配租家庭确定后，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从方便申请家庭成员就医、就学、工作等因素划分区域，按照申请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年龄大小、家庭人数等情况经综合评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楼层、面积和区域。

智力、精神等残疾以及因重大疾病造成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无法定赡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由民政局予以安置，暂不纳入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范围；但有监护人作出相应承诺的，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实行合同管理。合同示范文本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规定制定。租赁合同应当明确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赁期限、房屋维修责任及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承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及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签订期限不超过5年。租赁合同期满

需要继续承租的家庭，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续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及时腾退住房。

承租人在承租期间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及时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者运营机构发现承租人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及时与承租人解除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对象经济状况发生改善，或者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三条 实行差别化租金管理。低保户和城镇低收入的家庭租金为1元/平方米/月，城镇中等偏下收入的家庭租金为4元/平方米/月。租金标准根据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实行动态管理，一般3年调整公布一次，或者根据住房市场租金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公布。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 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 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四)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拒不恢复现状的;

(五)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六)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七) 累计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

第三十五条 承租人在规定时间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确有特殊困难的, 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经核实批准, 给予6个月的过渡期限。过渡期内按原租金标准缴纳租金。过渡期满后仍不腾退的, 按市场租金标准缴纳租金。拒不腾退的, 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在享受住房保障期间, 发生申请人死亡、离异、离开市区定居外地等情形, 但该家庭仍然符合保障条件的, 可由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剩租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 承租人之间可以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凭租赁合同, 每年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支付当年租金。

第三十八条 由企业主导, 政府扶持

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企业按照政府投资比例向政府缴交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每年底一次性交清。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 通过政府预算安排解决。专项用于下列支出:

(一) 新建、配建、改建、收购公共租赁住房;

(二) 偿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融资本息;

(三)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维修和物业管理费用;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实行社会化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 其物业服务纳入所配建的项目中统一管理。

第四十一条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聘用小区内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员, 从事相应的物业服务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 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 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售)金收入解决。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保障对象收入(财产)

和住房状况实行动态监管机制。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作配合，加强对保障对象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及其变化情况的动态监管和诚信监督。

第四十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照政务公开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布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房源、申请审核程序、保障对象、分配结果等信息。

保障家庭及其家庭成员、社会各界有权对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共租赁住房的骗租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对住房保障工作存有异议或不服的，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

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六条 对虚假申报以及存在第三十四条（一）至（七）项行为的承租人，计入个人信用档案。

对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通过审核纳入住房保障的家庭，按照原政策实施。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2月31日。《同心县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管理实施办法》（同政发〔2015〕80号）同时声明废止。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同心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等工作，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 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5〕6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二）补贴依据。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的耕地面积为基础，暂未完成确权工作的地方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土地承包权确权工作完成后，要以确权面积为基础及时更新补贴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发放补贴。

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劳改劳教、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军警等所属农场耕地不享受补贴。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明确

受益方的仍由原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资金。

二、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

（一）补贴标准。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647 号）文件，下达我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490 万元，补贴标准为水地每亩补贴 75 元、旱地每亩补贴 34 元。

（二）补贴方式。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 2025 年资金规模，采取现金补贴方式，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农户（农垦农场农工）个人账户。

三、补贴程序及发放

（一）面积申报与审核

1.面积申报。各行政村据实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所填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补贴资金、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要真实、准确、完整，经农户本人签字认可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2.面积核实。乡镇（管委会）对各村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所列事项进行核实。

3.张榜公示。乡镇（管委会）对核实

确认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造册，加盖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公章，以村为单位在村内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

4.乡镇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村公示无异议的补贴信息，汇总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等相关资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5.数据汇总。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审核汇总后，提交县财政局依据自治区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核定到户。

（二）补贴资金核定与发放

1.补贴资金兑付前公示。补贴资金公示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发放补贴资金前，填制以村组为单位的农户补贴信息公示表（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在村内公示7天。

2.兑付到户。县财政局要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代理银行补贴专户。代理银行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资金兑付明细表，及时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并在相关存款凭证（个人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字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不得用于抵交抵扣其他任何费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位后，各乡镇（管委会）组织村组干部于10日内

完成入户宣传，脱贫户、监测户将补贴情况填至帮扶手册，提高群众知晓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落实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各乡镇（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全力推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序发放到位。

（二）健全档案资料。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补贴资金发放前，要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进行公示。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加大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补贴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各乡镇（管委会）要提升多渠道宣传效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内容，重点解读补贴对象、负面清单、监督方式等内容，确保补贴政策知晓率100%。

（四）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

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一卡通”管理平台的预警提示,认真做好预警信息核查工作,对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 提高发放时效。各乡镇(管委会)、农业农村局要主动对接财政局,掌握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并做好农业农

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数据填报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在6月30日前完成兑付。

附件:

1.2025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2025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5 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5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专项实施期		2025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同心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490		
	其中:中央补助	64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确保耕地地力不降低,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100%
		质量指标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耕地	不发放补贴
			制定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制定方案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兑付时限	2025年6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水地每亩补贴75元、旱地每亩补贴3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不发生抵扣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产稳定	耕地数量不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	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

附件 2:

同心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项目管理（30 分）。从实施方案制定、项目档案管理、总结验收等方面考核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从资金支付进度、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及使用环节考核资金管理情况。（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二）项目绩效（70 分）。从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及资金使用的实效考核项目落实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考核项目实施成效；从群众满意度考核项目设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三、考核程序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制度、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遵循县级自验、区级抽验的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确保考核工作公正、公平。

过程监管：及时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整和变更进入项目档案如实反映，大方向的变更要向农业农村厅提出变更申请，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

县级自评：项目完成之后，县级组织开展自查自验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农业农村厅汇总备案。

区级评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视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地绩效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四、考核结果应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对项目执行不到位，资金支出违规者，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项目执行严重偏离要求，严重违反纪律要求者，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

附表：

2025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项目名称		2025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资金		年度下达资金	计划（A）	完成支付（B）	支付率（B/A）	
			6490万元			
年度目标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确保耕地地力不降低，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赋分（分）	得分（分）
项目管理指标 (30分)	组织管理 (5)	组织机构	是否成立领导小组	有得满分，其他酌情扣1-5分。	5	
	项目实施管理 (15)	实施方案	项目方案制定上报情况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得满分，无方案零分，方案不完整扣1~5分。	5	
		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档案管理情况	有完整工作档案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	
		总结验收	项目总结、评价及上报情况	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	
	资金管理 (10)	资金管理	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资金专款专用，内控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得满分，其他酌情扣1~5分。	5	
		资金支出	项目资金规范支出情况	支出及时、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	

项目 绩效 指标 (7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10分。	1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100%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10分。	10	
		质量指标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耕地	不发放补贴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10分。	10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在6月30日前完成兑付	6月30日前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位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5分。	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严格按照水地每亩补贴75元、旱地每亩补贴34元的补贴标准发放得满分，未按照不得分。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不发生抵扣	不发生抵扣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2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产稳定，耕地数量不减少	耕地数量不减少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5分。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5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5分。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回访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十五五”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五五”规划是面向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承上启下的关键规划。为统筹好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揽，高质量编制同心县“十五五”规划，主要形成三项工作成果，即同心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同心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评估报告、同心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开展“十五五”重点课题研究。围绕关乎我县“十五五”时期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关键性的重大问题，聚焦创新驱动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数字经济、扩大有效需求、壮大民营经济、城乡区域协调、绿色低碳转型、人口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风险、提升民生福祉等重点工作，于6月底形

成一批支撑有力的研究成果，为制定“十五五”规划和专项规划打好基础。

（责任单位：《关于起草“十五五”规划建议的调研工作方案》明确重大课题牵头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6月）

（二）研究提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在做好重点课题研究基础上，于6月底前研究提出我县“十五五”时期的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指导原则、重点任务、重大举措，为县委制定“十五五”规划建议提供参考。县直有关部门同步研究提出本领域“十五五”时期的基本思路，为研究起草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奠定基础。同时，切实做好与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衔接，研究提出需要纳入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点内容。（责任单位：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详见附件>，完成时限：2025年6月）

（三）编制同心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会同县直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力争9月底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评估报告和“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经广泛征求意见及专家论证，11月底报县委、县政府审查，12月底形成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县人

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发布实施。(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四)编制县级“十五五”专项规划。聚焦事关全局、确需政府发挥作用的领域,围绕细化和落实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提出相关领域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政策举措,编制形成一批县级“十五五”专项规划。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直有关部门提出的专项规划编制需求,制定县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由县直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6月)

(五)谋划“十五五”重大项目。密切跟踪对接国家、自治区及吴忠市政策导向,深入研究各自行业、领域未来几年的发展趋势,认真谋划重大项目,为“十五五”规划编制和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相关部委及厅局的联系和对接,

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规划。(责任单位: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保障措施

建立同心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研究部署规划编制工作,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结束后,联席会议机制自行撤销。同时,按照“突出专业性、注重代表性”的原则,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建专家咨询团队,全过程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对“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纲要草案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咨询、论证等工作,编制出符合县委和县政府要求、契合同心发展实际、汇集人民群众意愿的高质量规划。

附件:1.同心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2.同心县“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附件 1

同心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为高质量编制完成同心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建立同心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部署，高质量编制同心县“十五五”规划。同时，密切跟踪对接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政策导向，强化与上级规划衔接，并保持进度同步。

（二）协调组织县委有关部委和县直有关部门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厘清发展目标、发展路径，统筹编制县级“十五五”专项规划，谋划储备“十五五”重大工程项目。

（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组织成员

联席会议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包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医保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及各乡镇（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联席会议可根据规划编制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分管副局长担任，具体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十五五”规划编制的统筹、协调、组织等工作，联动做好“十五五”重大项目遴选谋划储备工作，强化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落实。

三、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1名，由本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调度，根据规划编制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业务骨干集中办公，及时协调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同时，建立规划编制信息报送机制，跟踪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适时通报规划编制进展情况，重大

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各成员单位要站位全局、积极主动做好本领域工作任务落实，按时保质提供相关基础材料，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目

标指标、战略任务、改革事项及工程项目的意见建议，为高质量编制好全县“十五五”规划贡献力量。

附件 2

同心县“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1	同心县“十五五”城乡融合发展规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同心县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方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同心县“十五五”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4	同心县“十五五”城区道路建设规划	县住建局
5	同心县“十五五”住房保障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6	同心县城路灯建设改造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7	同心县“十五五”城市供水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8	同心县“十五五”时期供热发展规划	县住建局
9	同心县“十五五”城市天然气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10	同心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11	同心县应急体系“十五五”规划	县应急局
12	宁夏同心工业园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	工业园区
13	同心县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十五五”发展规划	县工信商务局
14	同心县“十五五”工业发展规划	县工信商务局
15	同心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五五”专项规划	县农业农村局
16	同心县乡村振兴“十五五”专项规划	县农业农村局
17	同心县“十五五”文旅发展规划	县文旅局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18	同心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24-2035）	县民政局
19	同心县“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县交通局
20	同心县“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县卫健局
21	同心县“十五五”林草发展专项规划	县林草局
22	同心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生态环境分局
23	同心县红十字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红十字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同政干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杰任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

郑博健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马力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李杰、郑博健2名同志挂职期为1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成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同政干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成文任县司法局豫海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韦州司法所所长职务；

贺鸿燕任县司法局河西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王团司法所所长职务；

马晓娟任县司法局丁塘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豫海司法所所长职务；

王雅婷任县司法局韦州司法所所长；

杨虎成任县司法局下马关司法所所长；

黑茂功任县司法局预旺司法所所长；

马少辉任县司法局王团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预旺司法所所长职务；

罗云任县司法局田老庄司法所所长；

周葵任县司法局马高庄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张家塬司法所所长职务；

马生虎任县司法局张家塬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马高庄司法所所长职务；

马薇任县司法局兴隆司法所所长；

喜生明任县司法局石狮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下马关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马凤花县司法局河西司法所所长职务；

杨少波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规定》，王雅婷、黑茂功、杨虎成、罗云、马薇、杨少波6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人民政府

关于丁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同政干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丁锋等27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县人民政府决定：

- 丁锋任县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心主任；
- 高俊任县中医医院院长；
- 李玉冰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马金任县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马飞任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主任；
- 李茂榕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马啸任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 金中来任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 白尚文任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 周杨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马绍华任县应急管理保障中心主任；
- 杨海波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 马冬花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 马林任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 马成誉任同心工业园区招商服务科科长；
- 马维钊任同心工业园区招商服务科副科长；
- 王莉莎任同心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科副科长；
- 杨德任豫海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 杨平任河西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 马剑任丁塘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 王耀琛任下马关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 李克忠任预旺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马秉锋任王团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李孝成任田老庄乡综合执法队队长；
马占元任马高庄乡综合执法队队长；
李继武任张家塬乡综合执法队队长；
何川任兴隆乡综合执法队队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晓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同政干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风琴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顾有珍任县公路管理段段长；

马耀东任县体育中心主任；

免去马永泽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纪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海红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彦奎县公路管理段段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规定》，顾有珍、马耀东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5 年 1-9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1108048 万元，同比增长 6.3%。其中，第一产业 134905 万元，同比增长 2.9%；第二产业 419050 万元，同比增长 9.8%；第三产业 554093 万元，同比增长 4.5%。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7%。

3、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 11.7%。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9%。

5、据财政部门统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8 亿元，同比增长 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7 亿元，同比增长 4.8%。

6、据金融部门统计，9 月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52.1 亿元，同比增长 7.0%；各项贷款余额 217.1 亿元，同比增长 10.0%。

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81 元，同比增长 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561 元，同比增长 6.8%。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同心县人民政府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登县委、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等，选登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文目录。自2018年9月起，以月刊方式正式发行，必要时不定期出版。以出版发行的纸质《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标准文本。

全文查阅政府公报的方式：

一、在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政府信息查阅点）、县图书馆、档案局，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登录“同心县人民政府”网（www.tongxin.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公报。

三、需要公报纸质文本的，可到同心县行政中心政务公开办公室（326室）申领。



刊
地
电
网

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326室
话：（0953）8637408
址：<http://www.tongxin.gov.cn>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地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
邮政编码：751300
传 真：（0953）8022328